

长城沪深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3 季度托管报告及履职报告

编号： JHC81249 -201903

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作为 长城沪深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托管人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托管协议/托管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合同约定，出具本报告。

托管人声明,在本报告期内，资产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/托管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的情形。

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，我行在对本项目托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/托管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资产托管部



2019 年 10 月 18 日